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昆_____

甘为民_____

方 铭_____

年 月 日